

借鉴案例 学习法律

分析问题 识别风险

接受忠告 指导执业



给医师的 100个法律忠告

从案例中学规则与智慧

GEI YISHI DE YIBAI GE FALV ZHONGGAO

周海平 张永伟◎编著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

给医师的 100个法律忠告

从案例中学规则与智慧

GEI YISHI DE YIBAI GE FALV ZHONGGAO

周海平 张永伟◎编著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给医师的 100 个法律忠告：从案例中学规则与智慧/ 周海平，
张永伟编著. —北京：人民日报出版社，2013. 5

ISBN 978 - 7 - 5115 - 1808 - 8

I. ①给… II. ①周…②张… III. ①医药卫生管理 - 法规
- 案例 - 中国 IV. ①D922. 1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92973 号

书 名：给医师的 100 个法律忠告

作 者：周海平 张永伟

出 版 人：董 伟

责任编辑：周海燕

版式设计：书立方文化

出版发行：人民日报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金台西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100733

发行热线：(010)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

邮购热线：(010) 65369530 65363527

编辑热线：(010) 65369518

网 址：www. peopledailypress. com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印 刷：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10mm × 1000mm 1/16

字 数：230 千字

印 张：16

印 次：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 - 7 - 5115 - 1808 - 8

定 价：36.00 元

序 言

医师职业是古老的，医师执业法律制度在我国又是如此的年轻，我们真正意义上的医师执业法律制度，从1998年《执业医师法》颁布算起，也不过十余年头。目前，医患关系较为紧张，医疗事故、医患纠纷频繁发生，有些地方还出现了患者伤害医师的恶性事件。这除了一些深层次因素外，法治不张无疑是主要原因之一。与医疗技术突飞猛进形成明显反差的是，医师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医能力都严重滞后。这与我们的法治社会、权利社会不相适应。医师在提高医疗技术和业务水平的同时，其法律意识、道德水平和人文素质应得以同步提升。

临床医生在医疗过程中势必会面临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，如何寻求完美的解决之道是每位医师都必须面对的。仅具备医学方面的知识，没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人文素养，无论其医术多么高超，是难以完全胜任医疗卫生工作的。医师应学会在医学和法律的双重视野下行医执业。特别在实行依法治国大的社会环境下，在我国卫生法制建设逐步完善，患者权利意识不断增强的社会背景下，依法执业、依法行医显得尤为必要。

为便于医师理解和学习医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指导医师依法执业，本书作者集数年心血收集整理近年我国发生的医疗纠纷真实案例，编写了本书。通过100个鲜活生动的案例，让医师能感受压力，分析问题，识别风险，接受忠告，并指导执业。希望本书有助于医师了解和掌握医疗相关的法律知识，提高依法行医的意识和依法处理相关问题的能力。希冀本书能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尽微薄之力。

目录

第一章 执业许可与资质

忠告1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不得执业 / 3

案例1 未取得执业资格非法行医 海南吴某医死人被判刑 10 年 / 3

忠告2 开办医疗机构应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/ 5

案例2 朱某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从事诊疗活动受处罚 / 5

忠告3 非法行医被行政处罚两次后仍行医者将担刑责 / 7

案例3 无证牙医开诊所非法行医获刑一年 / 7

忠告4 有资格证无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个体行医构成
非法行医罪 / 10

案例4 河南医师进京为民工看病医死人判刑 10 年 / 10

忠告5 取得医师执业资格未注册不得执业 / 12

案例5 未注册医师主刀心脏手术致病人术后昏迷 / 12

忠告6 应按照执业类别执业范围规范行医 / 14

案例6 中医师从事白内障手术被处罚 / 14

忠告7 不能随意变更执业地点 / 16

案例7 随意变更执业地点被立案查处 / 16

忠告8 不将住所当做诊所随意接诊患者 / 19

案例8 校医家中接诊行医致 10 岁男童死亡 / 19

忠告9 处于试用期期间的医学生，不得独立从事诊疗活动 / 21

案例9 违法使用处于试用期的人员执业导致医疗事故被处罚 / 21

忠告10 医院科室不得非法承包 / 23

案例10 某省建筑公司职工医院对外承包医疗科室案 / 23

忠告11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活动应经批准 / 25

案例 11 武胜县某诊所未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》擅自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活动受处罚 / 25

忠告 12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应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 / 27

案例 12 华蓥市 XX 医院无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受处罚 / 27

第二章 病历、处方书写与管理

忠告 13 应按要求及时书写病历 / 33

案例 13 事后誊写病历不具证据效力 / 33

忠告 14 不得擅自随意涂改病历 / 35

案例 14 医院涂改病历材料法院判决赔偿 5 万元 / 35

忠告 15 病历记录医师签名应由本人签署 / 38

案例 15 病历资料模仿或伪造医师笔迹签名被判担责 / 38

忠告 16 不拒绝为患者复印病历 / 40

案例 16 医院拒绝复印病历被判负全责 / 40

忠告 17 开具处方应有处方权 / 42

案例 17 无处方权医师开处方被处罚 / 42

忠告 18 医技申请单书写应清晰规范 / 45

案例 18 医技申请单字迹潦草误做妊娠检查惹纠纷 / 45

忠告 19 处方书写不使用数字、密码代替药品名称 / 47

案例 19 一纸密码处方开出 16 万元赔偿 / 47

忠告 20 应妥善保存原始医嘱单 / 49

案例 20 长期注射地塞米松导致股骨头坏死，原始医嘱单毁弃重抄判担责 / 49

第三章 执业规则

忠告 21 未经亲自诊查不出具医学证明文件 / 55

案例 21 医生出具虚假诊断证明妨碍诉讼被罚款 5000 元 / 55

忠告 22 对可能涉嫌构成犯罪人员慎重出具诊断证明 / 56

- 案例 22 医生听信谎言为犯罪嫌疑人开具虚假诊断证明被警告罚款 / 56
- 忠告 23 不谋取私利随意出具检查报告 / 58
- 案例 23 放射医师为 200 元钱出具虚假报告判刑 2 年 / 58
- 忠告 24 医师不能擅离职守让护士值班顶岗 / 61
- 案例 24 医师擅自离岗产妇大出血死亡, 医院被判担责 60% / 61
- 忠告 25 查对制度非儿戏, 不能成为摆设 / 63
- 案例 25 未落实查对制度, 4 岁幼童输液意外死亡院长被停职 / 63
- 忠告 26 施行手术、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征得患者同意 / 65
- 案例 26 某肿瘤防治所快中子治疗未履行告知程序致患者高位截肢判赔偿 / 65
- 忠告 27 施行手术应具备手术指征 / 67
- 案例 27 不具备手术指征实施手术导致死亡判赔偿 / 67
- 忠告 28 施行手术过程中术式变更应征得患者同意并签署同意书 / 69
- 案例 28 手术中医生擅自切除病人右肾医院赔偿 22 万 / 69
- 忠告 29 告知患者病情应注意避免产生不利后果 / 71
- 案例 29 告知方式不当医院担责 / 71
- 忠告 30 对可能发生并发症应履行告知义务 / 73
- 案例 30 医院未在产前告知产科分娩时的并发症判担责 / 73
- 忠告 31 手术后应向患者交代注意事项 / 75
- 案例 31 手术后未告知后续处理事项被判赔偿患者 2 万余元 / 75
- 忠告 32 医嘱内容应当正确全面不出现错误 / 77
- 案例 32 错误医嘱导致两次昏迷患者获赔损失 28000 元 / 77
- 忠告 33 患者出院前医师要交代清楚注意事项 / 79
- 案例 33 出院医嘱不全致产妇病重卫生院赔 6 万 / 79
- 忠告 34 对患者检查全面不漏诊 / 80
- 案例 34 交通事故漏诊左髋关节损伤被判担责 / 80
- 忠告 35 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/ 82
- 案例 35 有输血史误将丙肝为乙肝治疗医院担责 / 82
- 忠告 36 对患者诊断依据充分无过错 / 85

案例 36 患者告北京某医院脂肪肝误诊为肝癌获赔 9 万 / 85

忠告 37 120 急救准备到位、出诊及时不延误 / 87

案例 37 急救车因途中断油患儿死亡医院担责 / 87

忠告 38 为女性做 X 光检查应问明是否怀孕 / 88

案例 38 某医院给孕妇做 X 光检查惹官司 / 88

忠告 39 积极履行救治义务，不拒绝治疗急危患者 / 91

案例 39 副院长总值班不履行救治义务被免职 / 91

忠告 40 不非法鉴定胎儿性别 / 93

案例 40 超声科医师利用 B 超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被处罚 / 93

忠告 41 应妥善履行转诊义务 / 95

案例 41 医院未妥善转诊使患者丧失治疗时机被判担责 / 95

忠告 42 注意防范医源性感染 / 98

案例 42 安徽霍山县医院透析致 28 名尿毒症患者感染丙肝 / 98

忠告 43 首诊医师不得擅自离职守 / 101

案例 43 首诊医师擅自离职守 后续用药错误致人死亡 / 101

忠告 44 主刀医师不兼做麻醉师 / 104

案例 44 主刀医师兼做麻醉师，麻醉意外致人死亡构成医疗事故罪 / 104

忠告 45 不违规提供职前乙肝检测 / 105

案例 45 成都一家医院违规提供职前乙肝检测受到处罚 / 105

忠告 46 外出会诊应守规矩 / 107

案例 46 “外出会诊”惹上的官司 / 107

忠告 47 发现医疗事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按规定报告 / 112

案例 47 揭露“结石奶粉”医师当选十年法治人物 / 112

第四章 药品与血液使用

忠告 48 不使用假药、劣药 / 119

案例 48 刘某因涉嫌制造销售假药被提请逮捕 / 119

忠告 49 按规定规范使用已开启液体 / 121

案例 49 残余液体输给病人 非法行医致人死亡 / 121

忠告50 按照说明书规范使用药品 / 122

案例 50 未按说明用药且重抄病历 某医院一审被判赔 64 万 / 122

忠告51 依照规定合理使用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 / 124

案例 51 乱开、私用麻醉药品被处罚 / 124

忠告52 不给吸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 / 127

案例 52 内科主任为吸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被判刑 / 127

忠告53 不违规使用医疗用毒性药品 / 129

案例 53 村医使用剧毒药物治疗脚踝肿痛致人死亡 / 129

忠告54 不使用非法自制品 / 131

案例 54 使用非法自制品，患者不愈诊所买单 / 131

忠告55 用药应告知患者药品不良反应、注意事项 / 132

案例 55 医院未告知患者药品不良反应被判赔偿 / 132

忠告56 使用试制新药应充分履行告知程序 / 134

案例 56 江苏首例试药案原告获赔万元 / 134

忠告57 不滥用抗生素 / 138

案例 57 宁夏一医院 5 名医生滥用抗生素涉嫌吃回扣受处分 / 138

忠告58 不使用从境外私自代购药品 / 141

案例 58 私自从境外购药未办理进口手续被判高额赔偿 / 141

忠告59 医院注射室应配备急救药品 / 143

案例 59 医院注射室未配备肾上腺素注射青霉素过敏致人死亡案 / 143

忠告60 用药过程应密切关注药物副作用 / 145

案例 60 使用环丙沙星不当导致精神分裂症被判赔偿百万 / 145

忠告61 应特别注意药物过敏反应 / 147

案例 61 阿莫西林发生药疹致患者双目失明赔偿患者近 15 万元 / 147

忠告62 诊治患者不售私家药 / 149

案例 62 教授接诊患者不认真 售自家药负连带责任 / 149

忠告63 血型配型认真不马虎 / 151

案例 63 医院检验科医生严重不负责任配错血型被判刑 / 151

忠告64 不违规采集血液 / 153

案例 64 7 年前违法违规采血致 64 人感染丙肝病毒 / 153

忠告 65 输血前严格履行查对与注意义务 / 155

案例 65 掉包错输血致人死亡案 / 155

第五章 医疗器械与医疗废物

忠告 66 使用经注册的合格医疗器械 / 161

案例 66 某医师非法使用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被吊销医师证 / 161

忠告 67 使用昂贵进口药械应征得患者同意 / 164

案例 67 医院擅自使用进口贵药被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
民事赔偿责任 / 164

忠告 68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及时销毁 / 167

案例 68 注射器当玩具送人致人受伤医生担责 / 167

忠告 69 应确保医疗器械使用安全 / 169

案例 69 医疗器械突发故障烫伤孩童 司法调解快速介入化解纠纷 / 169

忠告 70 按规定处理医疗废物 / 171

案例 70 某乡卫生院医疗废物处置不符合规定受处罚 / 171

忠告 71 对死胎不能按照医疗废物予以处理 / 173

案例 71 产妇对死胎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/ 173

忠告 72 应确保接骨钢板的质量安全 / 175

案例 72 断裂的接骨钢板意外丢失判担责 / 175

第六章 误诊误治与医疗差错

忠告 73 未经检查诊断不盲目治疗患者 / 181

案例 73 丈夫被误诊致死 退休医生赔偿 23 万 / 181

忠告 74 不为获取非法利益故意误诊患者 / 182

案例 74 处女何以得“淋病”——一起荒唐的医疗纠纷案例 / 182

忠告 75 辅助检查细心严谨不漏诊误诊 / 184

案例 75 先天无胆囊却被施行摘除“胆结石”手术 医院赔偿五千 / 184

忠告 76 医师应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避免误诊 / 186

案例 76 心肌梗死被误诊为胃炎 医院赔偿四万 / 186

忠告 77 不错发病危通知 / 188

案例 77 医院因错发“病危通知”而担责 / 188

忠告 78 不抱错婴儿 / 189

案例 78 医院抱错婴儿 赔偿家长九万 / 189

第七章 医患关系与患者权益保护

忠告 79 为熟人检查也得遵守规则 / 193

案例 79 妇产科医师为熟人做人流未履行告知程序致人死亡担责 / 193

忠告 80 和患者交流沟通不可缺少 / 194

案例 80 少谈几次话 赔了一万元 / 194

忠告 81 应充分考虑患者的经济状况并告知医疗费用及自费项目 / 196

案例 81 事先不告知自费项目是侵权 / 196

忠告 82 未经患者同意不在刊物、影像中使用患者的肖像 / 198

案例 82 江苏一医院杂志私自用患者照片被判赔偿 / 198

忠告 83 见习医生观摩手术应经患者同意 / 200

案例 83 见习医生观摩流产侵犯患者隐私权 / 200

忠告 84 不侵犯患者名誉权 / 203

案例 84 性病治愈后被当活广告 患者状告医生侵犯名誉权 / 203

忠告 85 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应实行自愿原则 / 205

案例 85 董事长遭前妻整蛊“被精神病”医院被判担全责 / 205

忠告 86 医院在患者住院期间对患者负有一定的安全管理责任 / 208

案例 86 老鼠咬死婴儿案 / 208

忠告 87 不非法收受患者财物 / 211

案例 87 收受红包患者死亡 无锡 6 名医生受处罚 / 211

忠告 88 不为经济利益实施过度医疗 / 213

案例 88 老人冠心病入院被 6 次检查梅毒艾滋病医院赔偿 / 213

忠告 89 不套取医保基金 / 216

案例 89 套取医保基金中饱私囊 卫生院会计获刑五年半 / 216

忠告 90 不因任何原因遗弃患者 / 218

案例 90 抛弃病人致死 5 名医护人员被判刑 / 218

忠告 91 为患者提供人性化服务, 使患者免受其他伤害 / 220

案例 91 老妇出院前在医院厕所内摔伤死亡医院被判赔偿 / 220

忠告 92 不利用广告误导、欺骗患者 / 222

案例 92 某肝病中心用广告误导欺诈消费者 法院判决退治疗费用 / 222

第八章 医患纠纷与医疗事故处理

忠告 93 不构成医疗事故并不意味着不担责 / 229

案例 93 B 超“走眼”生残婴 不构成医疗事故照赔款 / 229

忠告 94 输液出现异常或死亡应封存保留治疗剩余药品、
残液及器械 / 231

案例 94 门诊输液猝死未封存保留剩余药品、残液及器械被判赔偿 / 231

忠告 95 不为逃避责任故意毁灭证据 / 232

案例 95 医生毁灭犯罪证据 病友垃圾箱内找回 / 232

忠告 96 无端追刑责要依法维权 / 235

案例 96 及时尸检洗刷不白之冤 / 235

忠告 97 不擅自解剖死亡患者尸体 / 237

案例 97 未经家属同意擅自进行尸体解剖被判担责 / 237

忠告 98 对死因不明的尸体不急于动员患者家属火化 / 239

案例 98 患者死因存争议 医院动员火化被判赔 / 239

忠告 99 医患和解应公平合法 / 240

案例 99 医院手术失误私签协议 法院认定无效 / 240

忠告 100 被患者告上法庭后要积极应诉 / 241

案例 100 医院被控欺诈后不应诉 12 名乙肝患者讨回 8 万医疗费 / 241

第一章

执业许可与资质



忠告

1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不得执业

案例1 未取得执业资格非法行医 海南吴某医死人被判刑10年^①

吴某某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给人看病造成一位病人死亡，海南省定安县人民法院以非法行医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海南省定安县法院审理查明，吴某某没有医生医师执业资格，1997年便在定安县定城镇平和墟以张某的名义开设个体诊所。张某诊所执业许可证被定安县卫生局吊销后，吴某某仍在平和墟坐诊。2002年6月18日上午11时许，明某到平和墟找吴某某看病，经诊断为感冒后，吴某某决定用青霉素给其治疗。先对明某进行了皮试，然后以青霉素480万单位+5%葡萄糖氯化钠液500毫升静脉点滴。大约过了10分钟后，明某出现紫绀、抽搐，发生过敏。吴某某立即对其进行抢救，抢救并没有效果，20多分钟后，明某死亡。事后，吴某某与明某家属协商，给予明某家属2万元赔偿。然而，纸毕竟包不住火，2003年经他人举报，警方对此事立案。2003年9月1日，海南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鉴定，吴某某在没有取得医师资格的前提下非法行医，致使明某在静脉滴青霉素过程中，出现紫绀、抽搐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吴某某的行为与明某的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。9月4日，吴某某被刑事拘留。海南省定安县检察院以非法行医罪将吴某某起诉至定安县法院。法院认为，吴某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，造成明某死亡的严重后果，危害了国家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从业人员的管理秩序，侵害了公民的身体健康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。

^① 案件来源：新华网 <http://news.sina.com.cn/c/2003-12-23/10301410040s.shtml>。

 扩展与分析

医师，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，是指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，经注册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。

医师资格是指一个人从事医师职业所必须具备的、由国家认可的医学知识与医疗技能的资质证明。医师资格是依法独立从事医疗工作或个体开业所必需的，它实际上是一种医师执业准入控制，医师资格证实际上是医师的准入证。医师资格的取得，需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。考试合格的，由国家颁发医师资格证书。

未取得医师资格的人非法行医也就是非医师行医，不但是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，还可能构成非法行医罪。非法行医罪，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从事医疗活动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吴某某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，造成明某死亡的严重后果，已然构成犯罪，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 法条链接

《执业医师法》

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、器械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；给患者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刑法》

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造成就诊人死亡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忠告 2 开办医疗机构应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

案例2 朱某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从事诊疗活动受处罚^①

2010年3月4日,黄冈市卫生监督局三名卫生监督员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位于xxx路一居民住宅楼大门上方悬挂着“xxx医院门诊部”标识的医疗机构。监督人员亮证后现场检查:该门诊部为租赁的民用房(一、二两层楼,使用面积约800余平方),内设有药房、内儿科、消化内科、泌尿内科、妇科、口腔科、B超室、治疗室、检验科等9个诊疗科室,朱某等10名医护人员正在执业。卫生监督员将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,拍摄了现场照片,固定了证据。

进一步调查发现:朱某、胡某为夫妻(具备相应行医资质),自2009年7月份起由朱某向原单位签约,以“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独立核算、自由进药”形式经营该门诊部。查检验科孙某无相关检验专业技术职称证;治疗室护士郭某、何某均无护士执业证、口腔科张某无医生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;其它6名医生有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,但未经变更注册。

朱某现场不能出示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以及自开业以来的门诊登记本和收费收据;亦未出示与原医院签订的承包合同书,仅提供其个人与房东租房合同一份。

随后,监督人员向朱某所在医院发出了协查函。回函证实朱某、胡某均为该医院在册职工,现已与院方签订了留职停薪合同,xxx路的“xxx医院门诊部”不是医院开设的,与医院没有任何关系,是朱某个人行为。

^① 案件来源:湖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网站, <http://www.hbwsjd.gov.cn/Item/12466.aspx>。